

備急千金要方

少小嬰孺方-序例第一

原文

論曰：夫生民之道，莫不以養小為大，若無於小，卒不成大。故《易》稱積小以成大。

《詩》有厥初生民，《傳》曰聲子生隱公，此之一義，即是從微至著，自少及長，人情共見，不待經史，故今斯方先婦人小兒，而後丈夫耆老者，則是崇本之義也。然小兒氣勢微弱，醫士欲留心救療，立功瘥難，今之學人，多不存意，良由嬰兒在於襁褓之內，乳氣腥臊，醫者操行英雄，詎肯瞻視，靜言思之，可為太息者矣。《短劇方》云：凡人年六歲以上為小，十六歲以上為少，（《巢源》、《外台》作十八以上為少），三十以上為壯（《巢源》、《外台》作二十以上為壯），五十以上為老。其六歲以下，經所不載，所以乳下嬰兒有病難治者皆為無所承據也。中古有巫妨（《巢源》作巫方）者，立小兒《顱囟經》，以占夭壽，判疾病死生，世相傳授，始有小兒方。逮於晉宋，江左推諸蘇家，傳習有驗，流於人間。齊有徐王者，也有《小兒方》三卷，故今之學人，頗得傳授。然徐氏位望隆重，何暇留心於少小，詳其方意，不甚深細，

少有可采，未為至秘。今博采諸家及自經用有效者，以為此篇，凡百居家，皆宜達茲。又曰：小兒病與大人不殊，惟用藥有多少為異。其驚癇客忤解顱不行等八九篇合為此卷，下痢等餘方並散在諸篇，可披而得之。

凡生後六十日瞳子成，能咳笑應和人。百日任脈成，能自反覆，（一作百五十日。）百八十日尻骨成，能獨坐。二百一十日掌骨成，能匍匐。三百日臍骨成，能獨立。三百六十日膝骨成，能行。此其定法，若不能依期，必有不平之處。

凡兒生三十二日一變。六十四日再變，變且蒸。九十六日三變。一百二十八日四變，變且蒸。一百六十日五變。一百九十二日六變，變且蒸。二百二十四日七變。二百五十六日八變，變且蒸。二百八十八日九變。三百二十日十變，變且蒸。積三百二十日小蒸畢後，六十四日大蒸，蒸後六十四日複大蒸，蒸後一百二十八日複大蒸。凡小兒自生三十二日一變，再變為一蒸，凡十變而五小蒸，又三大蒸，積五百七十六日，大小蒸都畢，乃成人。小兒所以變蒸者，是榮其血脈，改其五臟，故一變，竟輒覺情態有異。其變蒸之候，變者上氣，蒸者體熱，變蒸有輕重，其輕者體熱而微驚，耳冷尻冷，上唇頭白泡起如魚目珠子，微汗出，其重者體壯熱

而脈亂，或汗或不汗，不欲食，食輒吐，目白睛微赤，黑睛微白。又云：目者重，赤黑者微。變蒸畢，目睛明矣，此其証也。單變小微，兼蒸小劇，凡蒸平者五日而衰，遠者十日而衰，先期五日後之五日為十日之中，熱乃除耳。兒生三十二日一變，二十九日 先期而熱，便治之如法，至三十六七日蒸乃畢耳。恐不解了，故重說之。且變蒸之時，不欲驚動，勿令旁多人，兒變蒸或早或晚不如法者多。又初變之時或熱甚者，違日數不歇，審計變蒸之日，當其時有熱微驚，慎不可治及灸刺，但和視之。若良久熱不可已，少與紫丸微下，熱歇便止。若於變蒸之中，加以時行溫病，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，其診皆相似，惟耳及 尻通熱，口上無白泡耳。當先服黑散以發其汗，汗出，溫粉粉之，熱當歇，便就瘥。若猶不都除，乃與紫丸下之。兒變蒸時若有寒加之，即寒熱交爭，腰腹天糾，啼不止者，熨之則愈也。（熨法出下編灸粉絮熨者是。）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，若非變蒸，身熱耳熱尻亦熱，此乃為他病，可作餘治，審是，變蒸不得為餘治也。

又一法，凡兒生三十二日始變，變者身熱也。至六十四日再變，變且蒸，其狀臥端正也。至九十六日三變，定者候丹孔出而泄。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，變且蒸，以能咳笑也。

至一百六十日五變，以成機關也。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，變且蒸，五機成也。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，以能匍匐也。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，變且蒸，以知欲學語也。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，以亭亭然也。凡小兒生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四蒸也，當其變之日，慎不可妄治之，則加其疾。

變且蒸者是兒送迎月也，蒸者甚熱而脈亂，汗出是也。近者五日歇，遠者八九日歇也。當是蒸上不可灸刺妄治之也。

紫丸-治小兒變蒸，發熱不解，並挾傷寒溫壯，汗後熱不歇，及腹中有痰癖，哺乳不進，乳則吐，食癩，先寒後熱方。

代赭 赤石脂（各一兩） 巴豆（三十枚） 杏仁（五十枚）

上四味為末，巴豆、杏仁別研為膏，相和，更搗二千杵，當自相得，若硬，入少蜜同搗之，密器中收。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丸，與少乳汁令下，食頃後，與少乳勿令多，至日中當小下熱除。若未全除，明旦更與一丸。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，以此準量增減。夏月多熱，善令發疹，二三十日輒一服佳。紫丸無所不療，雖下不虛人。

黑散-治小兒變蒸中挾時行溫病，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

者方。

麻黃 杏仁（各半兩） 大黃（六銖）

上三味，先搗麻黃大黃為散，別研杏仁如脂，乃細細納散，又搗，令調和納密器中。一月兒服小豆大一枚，以乳汁和服，抱令得汗，汗出溫粉粉之，勿使見風。百日兒服如棗核，以兒大小量之。

擇乳母法凡乳母者，其血氣為乳汁也。五情善惡，悉是血氣所生也。其乳兒者，皆宜慎於喜怒。

夫乳母形色所宜，其候甚多，不可求備。但取不胡臭、癭、氣嗽、疥、痂癰、白禿、瘍、沈唇、耳聾、鼻、癰、癩，無此等疾者，便可飲兒也。師見其故灸癰，便知其先疾之源也。